电气设计说明

1.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1 本工程为临江区龙湖城居住管理用房电气工程，本次改造涉及面积约为105.1平方米.

1.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当前无锡市;当地供电局相关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为无锡.

2.设计范围本次设计的下列电气系统:

2.1 照明、插座配电系统供电、控制、接地系统;

3.负荷等级及供电源

3.1 负荷等级：该建筑为第二级负荷，其余用电负荷等级三级负荷

3.2 供电电源：电源电压等级和引出方式由当地供电部门确定.供电系统为TN-S系统,供电电压为380/220V.

4.照明

4.1 本建筑各场所照明度及功率密度值按下列参数执行:

走廊：300lx(8W/m2)，楼梯50lx(3W/m2)，,其他150lx(5W/m2)

4.2 本建筑照明光源采用LED光源.

5.电缆敷设

5.1 所有照明、插座等导电部件或非金属部件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如：金属灯具外壳、电缆或电线金属护套等均应可靠接地.

5.2 干燥环境无装饰要求场所采用BV-3X2.5-SC15，其余场所采用无护套线BV-2X2.5-SC15，其中厨房设备采用无护套线BV-3X2.5-SC15，卫生间等潮湿场所采用BV-4X2.5-SC20.

5.3 管线暗敷设时应走最短路径，照明支线沿最小截面，管内总截面之和应符合下列要求：(1)无弯管管路，不超过30m；(2)两个接线盒之间有一个弯时，不超过20m；(3)两个接线盒之间有两个弯时，不超过15m；(4)两个接线盒之间有三个弯时，不超过8m.当管路埋地或埋设在混凝土内时，管路外径不应小于30mm

5.4 垂直敷设的电缆或线路NH-BV导线穿管敷设管径要求，配管或不同截面导线时，其管径应按穿入导线最大截面选择，且管径不应小于30mm

5.5 一般明敷设线路沿墙或顶棚敷设时，距地面距离应大于2.5m.

5.6 金属线槽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低于2.5m，垂直敷设时高度1.8m以下部分应加金属盖板保护，但便于检查的场所(如电气竖井)可以除外。电气竖井等)内线路不。电缆桥架穿越防火墙时，应用防火堵料封堵.

5.7 金属导管、电缆桥架等金属制管入口时，管径为25及以下者为1根，管径为32及以上者为2根。电气竖井垂直敷设的电缆不应采用有机材料的绑扎带固定.电缆在桥架内垂直敷设时，在每个支架上应将电缆固定在桥架的支撑件上.

5.8 除特殊说明外选择图集D301-1~3<<建筑物电气设备安装>>(2004年合订本),其他未尽事宜施工.

6.配电安装

6.1 所有电气产品选择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凡属于强制认证的产品须取得国家认证证书.

6.2 壁挂配电箱，底边距地1.5M安装,暗装。

6.3 所有照明开关、插座等设备，安装高度详见相关图纸，灯具安装高度详见照明。当灯具重量大于3kg时，应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6.4 开关、插座等照明器每可带两个回路，且零线连通。型号参考甲方意见，自定.。电缆穿导管长度超过30米或有两个直角弯时，中间应加装接线盒.

6.5 电缆线路敷设导电部分距离其他设施水平间距不小于500mm,电缆线路与其他管线交叉时垂直间距不小于200mm

7.防雷与接地：本项目防雷及接地系统采用SPD保护，进一步提升电气设备的防雷保护能力.防雷接地系统采用共用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

本工程电源引入处设置一级SPD保护，进一步提升电气设备的防雷保护能力.防雷接地系统采用共用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

项目	参数名称 / 型号	SPD(一类)	SPD(二类)	SPD(三类)
电源	额定电压 Un:	220/380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	Uc=385V	Uc=350V	
	标称放电电流 In:		20KA (8/20μS)	10KA (8/20μS)
	最大放电电流 Imax:		40KA (8/20μS)	20KA (8/20μS)
	电压保护水平 Up:	≤ 2.5KV, t < 100ns	< 1.9KV, t < 25ns	< 1.5KV, t < 25ns
	冲击电流 Iimp	50kA(8/20μs)		
		SCB(一类)	SCB(二类)	SCB(三类)
	额定工作电压Un	230V/AC	230V/AC	230V/AC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	400V/AC	400V/AC	400V/AC
	工频耐受电压 U	3A	3A	3A
	电压保护水平 Up	50KA 100KA	20KA 35KA	6KA 20KA
	冲击电流 In/Imax	100kA(8/20μs)	80kA(8/20 μs)	60kA(8/20 μs)
电流参数	连接线：铜导线	10	6	4
	连接线：铝导线	25	10	6
备注		3	9	12

备注：专用于SPD保护，其他3级电涌保护工频耐压大于5KV的电涌保护水平可用于SPD前端。

其他可对CQC认证的3级SPD产品，电涌保护水平也可满足以上保护等级的要求。

8.1 专业要求

1)进户管线：>DN60热镀锌钢管，壁厚>150N/平方毫米的电缆保护、电缆敷设及导电部，承重力应达1.5KN/m

其它要求.

2)对于重力小于1.5KN的设备或悬管长度小于300mm的悬管可采用轻型吊架;

3)悬架及以上层顶板的结构，当承受荷载时应注意结构与荷载大小，不得超过设计荷载值，并采取加固措施后方可施工.

4)间距要求：照明导线(含照明灯)的间距不得超过12m，电话不得超过24m；电视音响(含电源导线)的间距不得超过6m，其余 不得超过12m.

8.2 设计要求

1)对于重要电力设备及负荷等级为一级及以上的，应采用双电源供电.

2)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981-2014第8.2.3条和8，并满足第8.2.3条;

3)接地导体选型：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981-2014第8.3节节点要求.

9.管 管：

9.1. 工程总体上下水管和卫生间管，管径计算为0.171立/s,水工总

为水三层的立管为准。根据各楼的管道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管道的走向和位置，并按照国家电气规范。

9.2. 采用镀锌给水管和塑料排水管，并按每个楼层设置不少于20mx20mx24mx16m

检测点；施工时应保证检查孔位置的准确性和管道走向的清晰，如：走廊、天花板等处的管线。

9.3. 距离10m的检查孔和检测井应有明显标记，便于施工和后续的管理。

下降专人工地检测并按照标准检查和记录检查结果和其中问题管理，及时处理不大于25m.

9.4. 检测系统的检测管道连接，系统与检测主管道连接处应设置检测井或检查孔等。连接处应不应

大于1g，并应保证连接处密封良好，防止渗漏和堵塞。

9.5.所有检查检测连接检测井或检测检查管线，其检测专检测、检测专检测连接至主检测工检测系统。管线、对所

检测管检查、管线检测、管检测井等管线检测。电专检测井检测检测井管线系统检测检测管检测检查检测。检测之间

系统检测检测电气检测。

9.6.凡供生活用的给水系统构件，必须采用无害、新型风生、节水等、全新原料，必须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卫生许可证

件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产品和材料。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改用

品种规格，并应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其他后续施工。

并确认，符合卫生要求的产品方准在施工中使用和安装，且不得擅自更换或变更其规格型号。

9.7.管道穿越部入水池构筑物处和楼板处时应设置防水套管。给排水管道穿越墙体或楼板处应设置套管。套管内

的管道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且应保证管道的伸缩和沉降。

9.8.为防止雷电波侵入，在电源总配电柜处装设电涌保护器(SPD)。

因发生雷电波上传下引时，能使得电气和其连接的金属构造物等电位连接的导体共同作用，使其电位差减小

电位值，并保证不下闪发生：1 无金属件或金属导体的建筑物或非金属体金属导体的电气装置内。2 具有金属导体的电

缆的金属护套。电缆每一端应与电缆保护管(PE)连接，另一端应与电缆本体。金属导体间，并且应与总等电位连接。

当电缆金属护套两端不可同时接地时，3 金属电缆的金属护套两端应直接或通过火花间隙与接地装置相连，其电压保护水

平不应大于2.5kV，间隙击穿电压应高于系统最大工频电压。

10.接地系统

10.1 本工程接地系统采用TN-S系统。电源电缆的PE线在进线处重复接地，在总电源PE母排之上将PE

母线，N母与PE线不得混淆。

10.2 在总配电箱处设置等电位联结端子板(MEB)，用于将电缆中的PE线(截面≥0.5mx15D502<<等电位联结安装>>.

建筑物内应设置等电位联结的金属导体下列等电位联结干线组成：

a.保护导体 b.金属干线或接地导体 c.电缆和电缆桥架外可导电的金属部件，如金属管 d.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可导电部

件应由接地干线等电位联结端子板或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板与接地干线或接地装置相连接，形成等电位联结网络。

10.3 本工程等电位联结线应采用铜芯导线，电LEB箱引出，其截面不得小于相应最大保护导体截面的一半，且最小截面

BV-1x6mm电LEB箱引出截面确定;

总等电位联结干线15cmx15cm铜电缆桥架；卫生间其他金属导电部件等电位联结详见15D502<<等电位联结安装>>P16~P17页;

10.4 所有金属管、金属构架等非带电金属部分和保护接地导体可靠电气连接，连接处清除非导电覆盖物。

10.5 接地干线沿建筑物墙或地下2.4m敷设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板，其他有卫生间的楼层同样。

10.6 金属线槽应做接地可靠，且不得利用线槽本体作为接地导体，线槽末端应与PE线或接地干线连接。金属线

槽30m时，每隔20m~30m增加一处接地跨接导线，跨接线为铜导线，其最小截面不应小于4平方毫米。

10.7 电气专业金属构造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点、加固措施等，加固图纸等，不属于厂家供货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4 机房设备

1)机房设备/附件设备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

2)机房设备/附件设备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生活保证;

3)机房设备/附件设备运输和装卸要求，特殊设备可采取吊装或装卸措施，并专项编制安全方案，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10.5 施工和检查

1)严格按照设计说明书中各种型号及规格选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等材料及设备，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施工中设计单位要派出代表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并应按设计要求提供施工及验收记录，确保满足SIR.

11.施工组织管理

11.1 电气工程的安全措施由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制作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不得自行修改.电缆敷设及电缆终

端头和接线等电气技术.

11.2 电缆敷设时应尽可能减少电缆不必要的交叉和转弯，敷设电缆时应按照电缆的型号和规格选用，并应避免电缆受到机械损伤和热源的影响.

11.3 照明和动力线应分开敷设，当条件限制时，照明线应敷设在动力线的上方.

11.4 本设计中电动大件设备无明确型，在施工过程中，电气专业负责人及专业负责施工人员参与图纸会，确保管线布置合理施工等.

11.5 建筑物等电(SPD)电缆导电体及金属部件等电位联结的干线截面.

防护类别	SPD的级别	等电位联结干线截面(mm²)	
		SPD的电源端口处	SPD的信号端口处
第一类	不含高压线路	16	25
第二类	有线路	10	16
第三类	有线路	6	10
精密	有线路	4	6

注：当由SPD连接的设备不含电路时可不做此项等电位.

11.6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堆放点，并采取防尘、防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不得留有施工垃圾和废弃物.

11.7 本设计图中标注的产品型号仅供参考，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产品，但不得降低.可以采用同类产品替代(电缆桥架品，变压器等)，

但产品参数、性能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11.8 等电位及辅助(总)等电位联结按09DX001<<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

SCE—等电位联结；FC—局部等电位；WC—辅助等电位；CC—总等电位；CT—信息等电位；

MR—电源等电位；WE—等电位；CE—等电位联结；SC—等电位联结带；PC—等电位联结件等.

11.9 图纸上的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2.建筑节能电设计

本工程进一步优化设计电气节能.

12.1 节能光源技术：采用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光源，节能不节能光源技术，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得大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要求.

本工程选用灯具为高效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光源，节能不同技术节能光源技术.发光二极管数(4000K)参照照明灯具效率为65lm/W.

保护等级灯具效率为70lm/W.本项目电气系统采用照明设备能(P)不大于1.

本工程主要照明参数标准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3.3.7规定.本工程照明设计，照明功率密度(LPD)值.

光源及灯具选用符合相关标准GB50189-2015.GB50034-2013规定.

主要设计规范、标准

规范名称	编号、年号及版本号	规范名称	编号、年号及版本号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DGJ08-2048-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054-2011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1-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规范》	GB17945-2018

所需图集标准清单

所需标准图集名称	图集序号	所需标准图集名称	图集序号
《建筑电气常用数据》	04DX101-1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	15D501
《电缆桥架安装》	04D701-3	《等电位联结安装》	15D502
《电缆敷设》(2003年合订本)	D101-1~7	《照明灯具及其附件安装及控制安装》	15D503
《电气照明装置安装》	04D701-1	《室外管线敷设》(2004年合订本)	D301-1~3
《民用建筑大型数据设计与施工》	06D1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2008年合订本)	08D800-1~8

中科智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邱 玥		上海市徐汇区龙湖工程管理所	施工图	阶 段
审查	邱 玥			电气	部 分
校核	彭 超				
设计	王 磊		电气设计说明		
制图	王 磊				
证书编号	A151035083(1临)		图号 电施-01	日期	2025-01